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週五）上午 11 時

貳、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主 席：林董事長濟民

紀 錄：李鳳美

肆、出席人員：出席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顧問 1 人，本會主管 7 人（如簽到簿）

陸、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股長世正、郭政秀小姐

柒、主席致詞：

大家早，很感謝各位董監事與市府長官撥空來參加這次會議，在此代表基金會全體同仁向各位表示感謝。今年以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在升級為三級警戒之後，嚴重影響到各項會務的推動，導致相關會議與活動都無法如期辦理。所幸到了 7 月底疫情控制得比較好，相關會議及活動才能陸續召開及舉行，很多原計畫要辦的活動也受疫情而必須要做防疫因應及配套措施，增加許多困難處，但同仁都還是很努力如期完成，尤其是檢驗業務，在不得不採取分流上班的情況下，同仁都盡量配合，也讓業務都能順利推動。現在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導致疫情升溫，只是目前對台灣的影響還需要小心觀察，也希望本會所有同仁都能小心防疫、業務全力以赴，來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另外有一件事情要向各位董監事報告。我們多年的鄰居監察院，因為業務拓展需求，透過農田水利署與本會協商希望能租用我們這棟大樓的辦公空間。這棟大樓我們產銷基金會的產權是 2、3 樓，另 4、5 樓是屬於中正基金會，而 1 樓則是隸屬於瑠公管理處。監察院表示希望能租用本會 3 樓辦公室，本會能理解這是屬於國家政策推動的需求，若能獲得董事會與主管機關的同意則盡可能配合辦理。但也因此而必須向瑠公管理處租用 1 樓辦公室，再把 3 樓租給監察院，目前已與瑠公管理處完成租約簽訂並完成法院公證。

監察院希望在今年底前能將本會 3 樓辦公室清空，目前已剩下不到 1 個月。由於時間很緊湊，故個人原本將這個案子規劃為報告案，再透過董監事會議來請示各位董監事，個人也願意來承擔相關行政責任。惟主管機關來函糾正，指示本案屬重大財產管理事宜，應依財團法人法送董監事會討論，因此，本會將此案改為討論案，交由本次董監事會議進行決議。

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李世正股長）：

首先感謝基金會在今年度協助市政府辦理很多案件，包括農檢中心農藥殘留檢驗。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相關送驗進度都尚在調整，讓基金會同仁很辛苦。另外，執行長也帶領同仁承辦本局有機農業輔導的計畫，也承受了局長很大的壓力，要很頻繁到局裡開會，在此先跟他致謝。

另對監察院要承租 3 樓辦公室這個案子，本局希望能透過董監事會進行討論的考量是希望能確保產銷基金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辦公空間。在正常業務推動的情況下，是需要 3 層樓的辦公空間才足以因應，包含 2 層辦公室及 1 層會議室。未來若將 3 樓租給監察院，我們身為主管機關，很難去解釋是怎麼樣的會務發展規劃，而要去租一層樓，再把另一樓租出去。而且，相關事宜包括：辦公空間調整、預算收支等，在前一年度研提預算書與工作計畫時都沒有規劃，必須要將這個案子視為新增案子進行研議。

本案子涉及辦公處所調整的問題，必須要尊重董監事會的權責，請各位董監事討論出一個比較合宜的做法，惟本局目前尚未取得較為完整之相關資料，很難向長官及議會說明，還請基金會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利本局掌握，感謝各位的幫忙！

（林董事長濟民補充說明）

感謝市府的關切與建議，個人補充以下意見。基金會目前所使用之一樓空間為瑠公管理處所有，如果我們搬到 3 樓，請監察院直接向瑠公管理處租用一樓，公部門之間協調，事情會比較單純；但如果 3 樓租給監察院，本會不用搬動 1 樓同仁的辦公室，也是一個方案。目前跟監察院的租約還在討論

中，本會後續將遵照董監事會決議與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玖、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詳議案資料第 2 頁）。

決議：洽悉。

二、110 年 1~10 月份工作報告。（由楊旭宸執行長進行報告，詳簡報資料及議案資料第 3-20 頁）

決議：洽悉。

拾、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號案

案由：本會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法人變更登記業已完成，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25201 號），函復予以備查。

二、檢附本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表。

決議：洽悉。

報告第二號案

案由：本會為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租賃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0 號 1 樓辦公室，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五年，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忠孝會館原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辦公室場所，於民國 74 年間改建為瑠公忠孝大樓，於 76 年 1 月起將樓層第二至五樓分別無償提供本會與中正基金會借用；於 77 年 8 月份捐贈與本會及中正基金會，並作為兩會永久辦公處所。

二、民國 79~80 年間因本會業務急速擴展，向瑠公農田水利會商借 1 樓辦公室使用並負責維護迄今，本會至深感謝。

三、現 1 樓辦公室由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改制隸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代為管理，茲本會需要向其租賃辦公使用。

四、本會 111 年度預算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

議提案通過，目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本案所衍生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未編入 111 年預算書（財務費用-租賃成本）。

五、檢附租賃契約之簡要說明表，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第三號案

案由：監察院向本會租賃 3 樓會議室作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五年，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棟忠孝紀念會館 2 樓及 3 樓為本基金會所有權，因監察院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亟需辦公場所，茲向本會租賃 3 樓會議室作為辦公廳使用。

二、本會 111 年度預算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提案通過，目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本案所衍生之收入項目及金額，未編入 111 年預算書（財務收入-租賃收入）。

三、檢附租賃契約之簡要說明表 1 份，如附表。

決議：本案作廢，改列為討論第二號案。

拾壹、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報廢本會固定資產設備乙批計金額 53,006 元，檢附「110 年度固定資產（財產）報廢清冊」1 份，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所購置之固定財產設備乙批，因使用年久，已無修理價值或殘值，擬參照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第 134 條第 1 項第 5 款「銷毀或報廢：毫無用途者」之規定報廢。

二、本次報廢項目如下表：

項次	設備類別	項 數	金額
1	資訊設備	2 項	12,420 元
2	儀器設備	2 項	20,686 元
3	其他設備	1 項	19,900 元
	合計		53,006 元

三、檢附本會「110 年度固定資產（財產）報廢清冊」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第二號案

提案人：董事長林濟民

案由：為監察院擬向本會租賃 3 樓會議室作為辦公場所使用，提請審議公決。

說明：

- 一、依監察院秘書長 110 年 10 月 13 日（秘台秘管字第 100931142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35453 號函辦理，來函檢陳如後附件 1、2。
- 二、監察院依法設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囿於辦公空間嚴重不足，為利推動業務亟需院外辦公空間使用，因本基金會辦公處所毗鄰該院，有利其辦公空間延伸及聯繫，爰擬向本基金會租賃 3 樓辦公室作為辦公使用。
- 三、110 年 9 月 28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趙永清副主任委員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人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蔡昇甫署長等一行，蒞會察看研議後，擬租賃本會所在之瑠公忠孝會館 3 樓及 4 樓部分空間。
- 四、本項租賃案經多次協商，本會擬出租 3 樓會議室作為人權委員會辦公使用，租期 5 年，月租金擬訂為新台幣 9 萬 6,000 元。
- 五、本項出租案如奉董事會審議同意，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將請監察院派員到會洽談後續產生之營業稅、公共區域費用分攤及租賃契約公證等相關事宜；倘若因租金收入影響經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 111 年事業預算案，擬併 111 年事業決算調整修正，提請董事會審議。
- 六、檢陳本項租賃契約之簡要說明表 1 份，如後附表 1。

決議：由於會議時間已超過許久，本案討論結果意見眾多無法整合，依劉常務董事建議，請基金會提供完整說明資料及替代方案，再擇期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

（補充說明）

林董事長濟民：

本來我是說管理處訂多少租金，我們就比照辦理，但管理處變成公務單位後，不用繳租賃所得，但我們需要繳，所以不能我把房子租給監察院還得幫忙繳稅金，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主張要加入所有的稅金，

這樣算出來的月租金是新台幣 96,000 元，監察院也還有意見，尚未達成共識。我們是因為監察院執行公務的需要才考慮出租，但若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我們可能也必須再進一步向市府進行說明，以取得同意。個人也瞭解在 3 樓出租之後，同仁未來在業務推動上會產生很多不便，更會衍生很多額外成本。但從基金會長期發展著眼，我們也只能忍痛配合。中正基金會也開完董事會，也同意配合辦理，現在我們請陳顧問來表示意見。

陳顧問炯松：

要談這個問題，實在很難過，他們利用權責要農委會來執行這個工作，讓我們很為難。這塊地已有 100 多年的歷史，既然中央機關來函表示辦公室嚴重不足，臺北市政府可能也必須要配合，民間的財團法人更需要配合，所以我在中正基金會的董事會上也說：全力配合。但需要有個條件，要找個地方讓中正及產銷二個基金會有地方可以辦公。

另外，市議會是否會同意本案亦不得而知。市議會是代表市民講話，他們若覺得不合理，一定會提出質疑，我們也不希望導致難看的局面。林董事長願意配合國家政策推動，中正基金會的朱董事長也表示配合，但是要有道理。建議監察院應考慮到我們民間法人機構的辦公空間是否夠用，而不應該為自身的業務推動而造成另 2 個基金會的不便。其實監察院的院區我是非常熟悉的，從早期到現在都不缺辦公室，只有現在才缺。

我個人是贊成租給行政機關使用，並全力配合，但應該要幫忙找一個合適的地方給我們才合理。在座的各位董監事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菁英，這種情形我不能決定，只能跟各位報告，希望市政府能主持公道，也為避免市議會質疑，建議本案應從長計議，以上僅供參考。

劉常董永修：

此案是由監察院承租，並給人權委員會使用，如果要用標案處理，秘書長事先發函恐有違反採購法之疑慮。另標案有設定底價，若我沒辦法同意你

們訂的底價，屆時要不要決標？所以此案如果送董事會，我無法做成決議，因此案尚有許多待釐清之處。現在是將報告案改為討論案，所以需要完整的資料。我是官派董事，在此情況下無法做成決議，所以我目前是持反對態度。

黃董事景義：

我也認為把房子租給監察院，然後再去租管理處的是不妥的。可能董事長的壓力比較大，但若董事會不同意這個案子，就不是董事長的責任。

林董事長濟民：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董監事與市府長官為基金會的長期發展設想，另我們有用到管理處的1樓辦公室，所以一定要向瑠公管理處租用，以空間交換的概念將3樓租給監察院。若董監事會議決議不出租3樓辦公室給監察院，我們就從1樓搬到3樓，這部分我們明年預算已編列搬遷費。

林監察人元麒：

剛才劉常董說的是比較偏向程序方面，而我個人的看法是有國家機關成立新單位而需要協調辦公空間，我們可以配合，但機關的方便不能建立在人民團體的不方便上。事實上基金會是需要使用1樓這個空間，當然也不是非常足夠。基金會主管機關是臺北市政府，人民團體跟臺北市政府似無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政策義務，是在我們能力所及時才配合，這不是我們的義務，所以我個人是贊成劉常董的意見。

至於董事長講到1樓租金問題，我也有注意到，既然已經簽約又經公證，除非有重大違約合約才會終止，所以不能單方面主張不租給你們，畢竟合約是經公證的。

陳董事龍輝：

討論案是可以提出我們的看法，政府可以有行政權，而我們基金會是一般的法人機構，我個人的意見是今天就把本案否決掉。

林董事長濟民：

瑠公管理處所在大樓，尚有部分樓層出租給一般公司行號，另外在新店

會館部分樓層，目前是租給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使用，以上辦公空間若約滿之後，空出合適的辦公處所，屆時中正基金會及產銷基金會也許可以評估搬過去，這樣大家應該都能配合，因那裡交通也方便且相當寬敞。而台北這邊雖然地點很好，卻常有人來抗議，且每個單位都想要，這也不是長久之計。所以今天初步決議是希望能請瑠公管理處幫忙協調，讓我們搬到更合適的辦公地點，搬妥之後我們再整棟租給監察院，這樣才是三贏的局面。

陳顧問烟松：

這個建議非常好，除新店的 4、5 樓外，管理處的 3、4、5 樓應該都可以租用，目前是出租中，但租期可縮短，我們若能搬去那裏更好，在臺北市比較近，開會也方便，所以我們是全力配合監察院，因它是國家最重要的機關，我們要全力配合。

李股長世正：

目前基金會已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剛講的這些在未來都會涉及到財產處分，會是重大決議事項，這些都得尋行政管道，需進行市府內部的處理。未來做成決議後，相關行政程序還是要完成，不然會出現問題。

劉常董永修：

因資料不完整不齊全，請業務單位做好詳細規劃及替代方案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林濟民
紀 錄：李鳳美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出席兼職簽到單 110 年 12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林 濟 民	林濟民	董 事	林 周 義	林周義
常務董事	張 敬 昌	請假	董 事	黃 景 義	黃景義
常務董事	劉 永 修	劉永修	董 事	王 俊 豪	王俊豪
董 事	陳 龍 輝	陳龍輝	董 事	王 志 文	王志文
董 事	周 世 賢	周世賢	董 事	葉 美 秀	請假
董 事	林 義 順	林義順	董 事	李 柏 青	李柏青
董 事	薛 名 材	薛名材	董 事	吳 柏 青	吳柏青
董 事	劉 進 財	劉進財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出席兼職簽到單 110 年 12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本會單位 主管	姓 名	簽 名
常 務 監 察 人	朱 宜 寧	朱宜寧	執 行 長	楊旭宸	楊旭宸
監 察 人	周 福 來	周福來	副執行長	張坤釧	張坤釧
監 察 人	林 元 麒	林元麒	行 政 組 組 長	李鳳美	李鳳美
顧 問	陳 烱 松	陳烱松	財 務 組 組 長	吳敏芳	吳敏芳
臺北市政府 府產業發 展局		李世正	生 產 組 組 長	曾淑莉	曾淑莉
臺北市政府 府產業發 展局		郭沁芳	運 銷 組 組 長	李積錦	李積錦
			農檢中心 主 任	孔繁慧	孔繁慧